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將發行400,000,000美元8.375%高級永續證券（「證券」），並由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及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定義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發售通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5919)

400,000,000美元8.375%高級永續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HSBC

Credit Suisse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400,000,000美元8.375%高級永續證券（「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而預期買賣證券的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或前後生效。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的唯一董事是唐軍。